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检察意见书

××检××意〔20××〕××号

- 一、发往单位。
- 二、案件来源及查处（审查）情况。
- 三、认定的事实、证据、决定事项（认定结论）及法律依据。
- 四、根据法律规定，提出检察意见的具体内容和要求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、第三百七十三条、第三百七十五条、第五百五十七条等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、行政处分（在向有关机关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、行政处分时，应与不起诉决定书一并送有关主管机关）。人民检察院接到控告、举报或者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，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，要求其按照管辖规定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涉嫌犯罪案件，被控告人、被举报人行为未构成犯罪，但需要追究党纪、政纪、违法责任的，移送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，或向其他有关单位提出其他检察意见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文号“检意（ ）号”应由提出检察意见的具体业务部门分别填写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有关机关，一份附卷。